

吉林市昌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吉昌应急字〔2025〕14号

吉林市昌邑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各业务科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执法实际，2025年3月24日向昌邑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的请示，并于3月26日收到昌邑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的批复》，同意印发，现将《吉林市昌邑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吉林市昌邑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此页无正文)

吉林市昌邑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27日



吉林市昌邑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吉林市昌邑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24 号令），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和《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应急〔2025〕11 号）要求，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方针，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防范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根据昌邑区安全发展需求，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效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三、主要工作任务

围绕国家、省、市以及区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的工作实际，重点落实以下任务：

（一）日常执法检查。针对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的企业，严格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安全防范措施。

（二）深化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工贸、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安全专项整治，以及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

（三）重点时段监管。针对春节、“五一”“十一”“元旦”等特殊时段，夏季高温多汛、冬季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以及国家、省、市、区各类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或指导服务，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四）上级工作部署。通过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工贸、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着力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五）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落实吉林市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要求，采用“双随机”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四、检查内容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贯彻落实。

（二）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配合上级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有关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严禁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点工贸等企业必须按照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组织评估。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铝加工（深井铸造）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

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现场作业管理，落实技术防范措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和重点工贸企业，应当对

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七）对生产经营单位取得许可后的执法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依照有关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在取得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按照法定期限、条件办理行政许可延续、变更手续，如实提供相关的情况及材料；严禁转让、冒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许可证。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依法责令整改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有关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八）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时，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按规定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落实联合惩戒措施。

五、执法检查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人员数量

昌邑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含安全生产监察科1人）共在编15人，实际承担执法检查任务的执法人员15人，占现有在编人数的100%。

（二）法定总工作日

2025年全年共365天，有52周，双休日104天，元旦、

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共计 13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 天。

全体执法人员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执法人员数量=248 × 15=3720 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 （2）实施行政许可；
-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 （7）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8）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9）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 （10）完成区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全体执法人员其它执法工作日总天数 1650 天。

（四）非执法工作日

- （1）机关值班；
-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 （3）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
- （4）参加党群活动；
- （5）病假、事假；
- （6）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全体执法人员非执法工作日总天数 1215 天。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

全体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3720 - 1650 - 1215 = 855$ 天。

全体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工作日及其他执法工作日 = 全体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工作日 + 全体执法人员其它执法工作日 = $855 + 1650 = 2505$ 个工作日。

六、年度执法检查安排

昌邑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点工贸企业和一般抽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总计执法检查 107 户。

（一）执法检查

企业检查、复查各 1 个工作日系一次检查，各行业领域检查单位数量、检查频次如下：

1. 地下矿山、小型露天采石场共计 3 户，全年累计执法检查不低于 2 次不超过 8 次。

2. 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涉氨制冷等重点工贸企业共计 14 户，全年累计执法检查不低于 2 次不超过 12 次。

3. 危险化学品行业重点企业 31 户，全年累计执法检查不低于 2 次不超过 12 次。

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2 户，零售店 1 户，全年累计执法检查不低于 2 次不超过 12 次。

5. 教育培训机构 3 户，全年累计执法检查不低于 2 次不

超过 6 次。

6.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全年按照总数的 30 % 比例（约 18 户）进行抽查检查，力争全覆盖检查一次。

7. 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的企业进行抽查，计划抽查 35 户，全年累计执法检查不低于 1 次不超过 6 次。

（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对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所列明的 107 户企业采取全年累计执法检查 1 次。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次数占用上述 107 户企业 1 次全年执法检查次数。

七、组织实施

（一）强化执法检查效果。重点检查要制定具体检查方案，采取“干部+专家”方式，确保检查效力。

（二）做好专项整治与执法检查的结合工作。对上级部署的年度专项整治活动，做好与执法检查计划的有效衔接，在执法检查中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避免造成计划外执法检查。

（三）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定程序履行职责。科学合理的规范检查环节、步骤，切实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文书正确、程序闭环。

附件： 检查企业名单

检查企业名单

（一）非煤矿山（3户）

吉林市力达采石有限公司、吉林市宏大重钙粉厂、吉林市八台岭金银矿。

（二）危险化学品行业（31户）

吉林市昌邑区前进加油站、吉林市福源泉加油站、吉林市昌邑区东福加油站、吉林市昌邑区土城子乡祥隆加油站、吉林市春城加油站有限公司、吉林市昌邑区鑫鑫加油站、吉林市恒通加油站、吉林市昌邑区两家子航铭加油站、吉林市成达加油站、吉林市亚太加油站、吉林市昌邑区河湾子宇峰加油站、吉林市昌邑区孤店子镇农机加油站、中油欣昌北加油站、中油大街加油站、中油左家加油站、中油吉庆加油站、中油解放北路加油站、中油哈达加油站、中油中兴街加油站、中油琿春北街加油站、中油曹家村加油站、中油桦皮厂加油站、中石化吉源加油站、中石化通潭大路加油站、中石化东昌街加油站、中石化松江北路加油站、中石化桦皮厂加油站、中石化吉泰加油站、中石化长吉高速公路倭子沟服务区南加油站、中石化长吉高速公路倭子沟服务区北加油站、吉林市圣达气体有限公司。

（三）烟花爆竹经营单位（3户）

吉林市城区烟花爆竹专营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满天星日用杂品有限公司、吉林市昌邑区春鸣鞭炮商店。

（四）氨制冷企业（2户）

吉林元泰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昌邑区九久冷库。

（五）粉尘涉爆企业（2户）

吉林市百业兴邦饲料有限公司、吉林市茜茜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六) 重点工贸企业 (10 户)

吉林市东福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吉林达兴铝业有限公司、吉林市虹园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农大红酒业有限公司、吉林炭素有限公司、吉林创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吉林核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七) 教育培训机构 (3 户)

吉林市锦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吉林市晟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吉林市青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八)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18 户)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全年按照总数的 30 % 比例，约 18 户。

(九) 抽查一般企业 (35 户)

吉林市雾凇清水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吉林义德源大酒店有限公司、吉林瀚星集团有限公司紫光苑大饭店、吉林市昌邑区鸿洋温泉宾馆、吉林市世贸广场建设有限公司世贸万锦大酒店、吉林市昌邑区百信鞋业、吉林市吉林东市商贸示范区新大富豪鞋店、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市莲花日用杂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大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林购物广场、吉林市松江二厅小商品批发商场、吉林昌邑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统泰新

物华五金机电批发城有限公司、吉林市雅缘花鸟鱼商贸有限公司、吉林市果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东北亚商贸有限公司、吉林国贸商业流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富）、吉林市昌邑区松江轻工批发商场有限公司、如一坊 喜堂、吉林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供水厂、吉林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吉林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关分公司、吉林市紫气东来大酒店大酒店、吉林市神农庄园有限公司、吉林市友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哈佛)、吉林市成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传祺)、吉林市永通弘远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东风本田）、吉林市神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腾达商砼、吉林市华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万利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鑫岩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吉林市昌邑区永清水泥制品厂、吉林特研药业有限公司。